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法定代理人 李柏邵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48,480,000元（見本院卷一第45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235,694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林冠宇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記官 王崑煜

01 民事裁判費試算表

02 一般民事訴訟費

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

(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)

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

(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台幣1百萬元者，超過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)

03 訴訟標的價額

新台幣

348,480,000

元

04 應徵費用

第一審：2,823,796 元；

第二、三審：4,235,694 元